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9 版)
(五)限售期限
中证投资及中金财富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联影医疗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行进行检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2 年 8 月 9 日(T-1 日)进行披露。

本次共有 16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000.00 万股,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的要求。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资金安排
2022 年 8 月 5 日(T-3 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T+4 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规范》,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签署《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对《承销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中证投资及中金财富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中介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下申购账户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除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2 年 8 月 3 日(T-5 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时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市场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市场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八)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T-4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2 年 8 月 4 日(T-4 日)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间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资产净值;
- (3)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证券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间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于 2022 年 8 月 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产品备案的完整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 6 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告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 (8)除券型证券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投资产品等证券类资产;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1,000.00 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2 年 7 月 29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无效。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资产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1.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2 年 8 月 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7 月 29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7 月 29 日(T-8 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2)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点击页面右侧“机构”,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以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联影医疗”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和配售对象根据上述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关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 pdf 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署后上传扫描件。

资产证明、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提交时间
2022 年 8 月 4 日(T-4 日)12:00 前。

4.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参与者在网下跟投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完整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2 年 8 月 4 日(T-4 日)中午 12:00 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在存在不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询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询价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2 年 7 月 29 日(T-8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T-4 日)期间(0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 021-20262367。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证券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并承担全部义务,确保不参与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8 月 4 日,T-4 日)13:00-14:30、15:00-22:00 或初步询价日(2022 年 8 月 5 日,T-3 日)06:00-09:30 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联席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2.定价依据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与最低价之差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上传的内部研究报告以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原则上应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请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要求执行。网下投资者所上传的定价依据等文件,将作为后续监督检查的重要执行。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应完整保留网内,保存时间:最后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2 年 8 月 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于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https://ipo.ups.sse.com.cn/ipo/.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5 日(T-3 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礎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对资产规模申报情况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ps.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认真阅读、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果前不随意修改报价,并自行承担报价人、发行人及及承销商进行合规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并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000.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 IPO 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网下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填写修改理由、修改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材料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定价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表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证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50 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1,00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的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2 年 8 月 4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 2022 年 8 月 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5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投资者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联席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9)其他独立、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报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有效报价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 2022 年 8 月 9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申报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量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敦、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及超出幅度,如超出,超出幅度不高于 30%。

若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价值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原因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较低值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为是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少于 10 家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T 日)的 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进行报价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应当以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2 年 8 月 12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支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格×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T 日)的 0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参与对象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次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是指 2022 年 8 月 8 日(T-2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进行 2022 年 8 月 10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进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 2022 年 8 月 8 日(T-2 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 年 8 月 10 日(T 日)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不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全部有效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本款所述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T+1 日)在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 2022 年 8 月 10 日(T 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网下投资者核查

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_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_B;

3、所有不属于 A 类、B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_{C</}